

樹德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98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新生課程表

學年	第一學年 (98 學年度)				第二學年 (99 學年度)				第三學年 (100 學年度)				第四學年 (101 學年度)				合計		
	學期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校訂必修	寫作技巧 I	2	寫作技巧 II	2	進階英文 I	2	進階英文 II	2	人與自然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8	
	文學欣賞	2	基礎英文 II	2	文化與生活	2	民主與法治	2	情意通識	2									
	基礎英文 I	0	計算機概論	2	情意通識	2	情意通識	2											
	全民國防教育(一)	0	全民國防教育(二)	0															
	體育	0	體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院 必 修	會計學	3	管理學	3	統計學	3							工作態度與倫理	3			19		
	會計實務	1	經濟學原理	3	行銷原理	3													
專業必修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2	觀光旅遊管理	3	休閒產業分析	3	休閒行政與法規	3	實務專題(二)	1			休閒事業管理實習	9	48		
	休閒遊憩概論	3	旅館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研究方法	3	休閒專題講座	3							
	休憩資源概論	3	休閒心理與遊憩行為	3					實務專題(一)	1									
	餐飲管理	3																	
專業選修(就業學程)	餐旅事業學程		國際禮儀與接待	3	餐飲服務實務	3	房務實務	3	餐飲安全與衛生	3	餐旅服務業行銷	3	宴會與會議管理	3	餐旅督導訓練	3	開店實務	3	75
	觀光旅遊學程		旅遊地理	3	觀光歷史	3	領隊實務	3	導遊實務	3	航空訂位資訊系統	3	遊程規劃與設計	3	觀光媒體與公關	3			
	休閒遊憩學程			專業解說技巧與實務	3	溫泉遊憩實務	3	休閒活動企劃	3	休憩活動推廣實務	3	服務業品質管理	3	星象觀測活動規劃	3	生態旅遊實務	3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 130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院必修 19 學分，系專業必修 48 學分，系專業選修(就業學程)35 學分。 2. 選修學分中，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需選 25 學分(可含管理學院-菁英學程所開設選修課 8 學分，不含管理學院--企業實習 TOPPING I 與 II)，其餘 10 學分可承認各院系所開之課程學分，但不包含通識學院學分。 3. 至少需完成一個以上之就業學程，方可取得本系畢業資格。 4. 本系各就業學程修滿 21 學分以上將發予本系就業學程證書；若學生已取得「調酒丙級技術士」或「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證照可免修「餐旅事業學程」之「調飲實務(3 學分)」，即修滿該學程 18 學分即可取得該學程證書；若學生已取得「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可免修「餐旅事業學程」之「餐飲服務實務」(3 學分)，即修滿該學程 18 學分即可取得該學程證書。 5. 專業課程學分包含畢業實習學分數(校外實習必修 6 學分)。 6. 校訂必修國文、英文課程須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免修之課程需分別選修「經典選讀」「實用英文(A.B.C)」課程補足學分。 7. 情意通識 6 學分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中選修，須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輔導辦法」規定始得畢業。																170		

100 年 4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製表日期 2011/5/10 製表人：

組員陳致吟

系主任：

休閒事業管理系  
主任 黃心維

院長：

管理學院  
院長 陳清耀